

大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政依法办〔2019〕1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 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大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连市建立和实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大依法领发〔2017〕1号）中“各区市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市政府部门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国务院和省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告内容

主要是报告本地区、本部门 2017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2018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制度措施、取得成

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二是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情况、三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四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五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六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七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八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等内容。

二、报告时间及形式

2019年1月31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字，报告由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机关印章）扫描件和word版同时发送到邮箱 zhzd2401@163.com。

三、报告公开

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要求报送后，2019年第一季度，要通过报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大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